

凤县双石铺小学暖气维修改造项目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

学校名称：凤县双石铺小学

法定代表人：王海

地址：凤县双石铺镇新民街9号

联系方式：13992749055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

公司名称：凤县奥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郑永华

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1519187952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就双石铺小学暖气维修改造项目（项目编号：XYRBJ-(2025)050）的磋商文件事宜，积极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合同条款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凤县双石铺小学暖气维修改造项目

项目地点：凤县双石铺小学

项目内容：对校园中院综合楼暖气管道及配套设施设备进行优化设计改造，完善供热设施，提高供热质量，具体施工内容及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一《项目施工清单及技术要求》。



二、项目工期

本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,开工期自 2025 年 7 月 12 日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止。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（如自然灾害、政府行政命令等）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,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或甲方原因导致延误情况出现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,工期相应顺延,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,但乙方应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。

三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（一）合同价款

- 1、本项目合同中标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玖万玖仟叁佰肆拾元整（小写：¥99340.0 元）。
- 2、本合同执行最终服务费按照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

合同签订材料进场后 5 个工作日内,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% 作为预付款,即人民币:肆万玖仟陆佰柒拾元整（小写: ¥49670.0 元)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,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30%,即人民币:贰万玖仟捌佰零贰元整。(小写: ¥29802.0 元)。依据结算审计报告,甲方一次性支付清工程总价款的 17%,即人民币:壹万陆仟捌佰捌拾柒元捌角整（小写: ¥16887.8 元)元。剩余 3%尾款: 贰仟玖百捌拾元贰角整（小写: 2980.2 元)作为工程质



量保证金，质保期满壹年后付清（无利息）。

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有权对项目施工过程及质量进行监督、检查，并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要求，乙方应予以配合。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。为乙方施工提供必要的施工场地及施工条件，如水电接入、场地清理等，确保乙方能够正常施工。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工作，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、质量标准及施工要求完成项目施工任务。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确保施工人员及现场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。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在施工过程中，如发现现场实际情况与合同约定或设计要求不符，应及时通知甲方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进行调整或变更。负责项目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和提交工作，确保资料完整、准确。在质量保修期内，对项目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，如因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五、质量验收

项目施工完成后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相



关验收资料。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，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《项目施工清单及技术要求》组织验收。验收标准：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本合同附件一《项目施工清单及技术要求》的规定。如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整改，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，直至验收合格为止。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而增加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他条款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[Signature]

签订日期：2015.7.11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[Signature]

签订日期：2015.7.11

